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信托类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2024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预计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多样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五）理财产品范围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信托类产品等。

（六）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3 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一）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